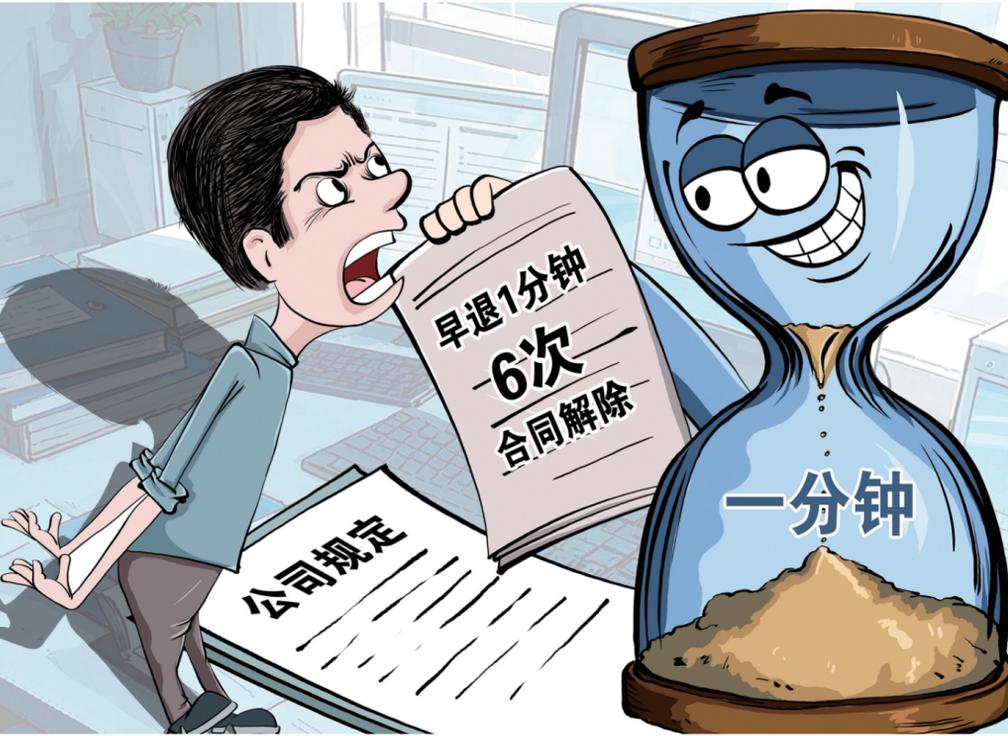




# 早退不提醒事后算总账，行吗？

## “因多次早退1分钟被辞退”劳动争议案办理始末



### 好案例·法镜明

□ 本报记者 刘欢

部门拆分，要求转岗，变相降薪。

收到辞退函前，公司的一套“组合拳”，让陈略（化名）隐约感觉到，“离被扫地出门的日子不远了”。

此前，陈略已经历两次互联网大厂裁员，“都是很体面的告别”。可这次，点开邮件那一刻，她不禁气笑了。

邮件大意是，她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多次早退1分钟，公司将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这样的理由，陈略觉得很荒唐，无法接受。“不蒸馒头争口气”，他决定和公司“硬刚到底”。

这便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因早退1分钟被辞退”劳动争议案。

历经仲裁、一审、二审，陈略最终成功依法维权。

回顾来时路，陈略清晰记得，当初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一份11000余字、20多页的一审判决书时，内心无以言说的感动。她想哭。

陈略说，这是她人生中第一次对法律的清晰感知，“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坚决维护”。

### 多次早退一分钟遭辞退

陈略的维权路，始于2022年12月6日。

那天，公司通过邮件向她发送了辞退函，上面写明：陈略未经公司审批同意，于9月3日早退11分钟、10月22日早退1分钟、10月27日早退1分钟、11月18日早退1分钟、11月22日早退1分钟、12月5日早退1分钟，累计6次。公司将依法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

陈略2022年2月21日到这家公司从事运营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书面劳动合同。当天，陈略还签署了《〈员工手册V10.3〉阅读申明书》，确认其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员工手册V10.3》及

《奖惩制度》，并愿意按照该制度贯彻执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员工手册V10.3》及《奖惩制度》载明：“工作日公司实施固定考勤管理，上班时间为9:00至12:00、13:30至18:00。”

“未经审批同意，在上班期间离开的人员属于早退。在一个考勤周期内累计早退达3次以上者，属于严重违反公司纪律规定，须按照公司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年度累计迟到、早退达6次及以上者属于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经人力资源部调查核实后，将给予开除处理。”

公司监控显示，辞退函中载明的5次早退1分钟行为，均为陈略在12点前1分钟左右离开工位等待电梯。

在这家公司里，曾有数名员工因相同理由相继被辞退。而这样的理由，陈略无法接受。离职前，她与公司据理力争，双方不欢而散。

“9月3日那天我向公司请假了，并没有早退。”陈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而另外5次早退1分钟，在公司提供的监控视频里，同时段有多名员工在电梯门口等候。

陈略介绍，公司有400多名员工，中午吃饭时间紧张，很多员工在下楼时会留一分钟左右时间在等电梯用手机打卡，“公司是默许这种行为的，从来没有提出整改或者进行处罚”，陈略感到被“背刺”了。

2022年12月8日，陈略向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确认其与公司在2022年2月21日至12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出具离职证明，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休年假工资、休息日加班工资、调休未休工资、工作日延时加班工资、第四季度绩效奖金等。

在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支持陈略诉求的裁决后，公司不服，诉至武汉东湖高新区法院，请求判令其无需支付陈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有关加班工资、绩效奖金。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23年9月，二审法院维

###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

这起看起来并不复杂的劳动争议案件，让审判员焦质成有些犯难。

“本案中的最大的争议就在于怎么去平衡企业的自主管理权限和保护劳动者权利，这也是我们审理劳动争议案时面临的最大难题。”焦质成说。

“刚开始，我们内部对这个案子展开了激烈讨论。”焦质成坦言，争论的焦点在于：一方面，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员工应该严格遵守；另一方面，如果规章制度过于严苛，明显侵犯员工合法权益，如何确定规章制度的效力。“现在是提前1分钟，如果以后提前两分钟甚至10分钟早退，又该怎么办？”

经过反复思考，焦质成在判决书中认定，原告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被告陈略支付赔偿金。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要相互协作。劳动者要自觉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关心用人单位的利益和发展；用人单位也必须关心、爱护劳动者，体谅劳动者的困难和需要，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在设置、执行规章制度时应当秉持‘解除劳动合同是最后手段’的理念。”焦质成认为，以提前1分钟离开工位认定为“早退”明显欠缺合理性，且公司缺乏一个合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渐进性的处罚方式来规范此类行为，仅在最后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时一次性提出，行为明显不当。此外，公司应支付陈略绩效奖金和加班工资等。

作出上述判决，焦质成还有更深层考量：一旦认定公司是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在用人单位效益不好的情况下会产生一种示范效应，导致用人单位倒查考勤。在他看来，这种做法一旦得到法院判决书的支持，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

焦质成说，在大部分劳动争议案件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愿意协商，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劳动者一定的经济补偿。只要用人单位依法管理，法院也会依法维护用人单位的合法利益，不会一味

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周萍介绍，随着经济发展及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劳动者工作模式越来越灵活，可以通过电脑、手机随时随地提供劳动，除了工作时间内“007”“996”之外，很多劳动者苦于回复微信消息这些隐形加班形式已久。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大部分劳动者迫于生存、发展，没有明确反对，只有少部分劳动者会通过诉讼的方式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法院可能不会评判劳动者拒绝或者忍受隐形加班是否正确，这是劳动者自己的选择，但本案以司法裁判的方式提醒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重视和尊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劳动者提供了实质性加班时，应当及时调休或者支付加班费用。”周萍说。

在周萍看来，劳动人民是社会价值的创造者，尊重劳动者的社会，理应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摆在重要位置，而这也是武汉法院人共同的追求。

记者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2022年以来，该市两级法院部分或者全部支持劳动者诉求的案件占判决结案的比例约为86.36%。

近年来，武汉两级法院积极争取党委、政

### 判词摘录

本院认为，解除劳动关系是较为严厉的处罚，认定劳动者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并以此为由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的，除应审查制度的合法性之外，还应考量执行的合理性。本案中，公司提交的视频截图显示被告确有在中午12点前1分钟左右离开工位的情形，但以提前1分钟离开工位认定为“早退”明显欠缺合理性。另外，按照常理，用人单位按月发放工资并按月审查劳动者的出勤情况，但此前公司从未向被告提及早退事宜，亦未提出整改或进行处罚，其仅在最后发出解除通知时一次性提出，行为明显不当。

据此，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缺乏依据亦不合理，应认定为违法解除，其应当向被告支付赔偿金。被告在仲裁中主张的金额17587元未超出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 平衡劳资双方合法权益

维权路上，陈略并不孤单。她不时分享自己的案件进展，她的每条分享，都有不少人收藏、点赞、评论。

“许多人在等我的结果，看我能不能成功。我告诉自己一定要坚持。”在陈略看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均受到法律的保护，劳动者凭借自己的劳动获取报酬，也为用人单位创造着同等的价值。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陈略依法获得了赔偿。

### 恶搞网暴造谣 形成利益链条

2011年，朱之文参加某选秀节目，凭借出色的表现，一路过关斩将，最终夺得冠军，“大衣哥”的名号不胫而走，让他从默默无闻到全国皆知。然而，一场网络暴力的阴霾却悄然降临。

据公开信息，从2020年起，一位自媒体博主在网络上对朱之文及其家人展开了一系列的恶意攻击。她通过P图、恶意剪辑等手段，制作了大量侮辱诽谤朱之文的视频。在这些视频中，朱之文的头像被P到低俗画面上，毫无底线地被恶搞；被编造出轨、逃税等谣言，声誉严重受损；连他年幼的孙子也未能摆脱这场攻击，纯真的模样被恶意篡改，家人也被编造不实情感故事，遭受网友无端指责。

2023年，在经历了几年的网络暴力并和对方沟通无果后，朱之文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将网暴者告上法庭。

“截至公证当天，被告人一共发布了999个视频，80%以上都是辱骂‘大衣哥’的。由于数量太多，我们按照热度的高低一共公证了284个视频，其中播放量超过5000的视频数量就达29个，最高的一个视频播放量超过21万。”杨安明说。

类似的案例不在少数，无缘无故煽动的大有人在。卖文玩手串的河北女生小衡告诉记者，她曾被人在网上恶意造谣“店主白天卖廉价的蜜蜡，晚上卖高价的身体”，导致一些不明真相的网友网暴她。愤怒的小衡要求对方道歉，但对方毫无悔改之意。后来，她将对方和拒绝提供造谣者信息的平台一起告到了法院，“我一定会将此事追究到底”。

记者调查发现，网上有人设置群组，以“小群体”的方式进行造谣和网暴。来自江苏的张先生告诉记者，他就曾加入过这样的群组，群里经常组织网友随机“开盒”（通过非法手段进行网络搜索、挖掘、搜集个人隐私信息，并在网上公布）目标，很多被“开盒”的对象他们都不认识。“这已经形成了一条灰色利益链，发布一条恶评能赚2元，发布原创内容给5元。”

### 法律责任明晰 维权困难重重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文化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程科说，网暴涉及多种行为方式，除朱之文案涉及的侮辱、诽谤外，还可能包括侵犯隐私、恐吓威胁、煽动歧视与仇恨等行为。

程科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侮辱、诽谤而言，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施暴者不仅可能承担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也可能涉及行政责任，比如罚款与行政拘留等。当网暴具备严重社会危害性时，施暴者还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记者采访发现，虽然现行法律法规对造谣者应当承担的责任有了明确规定，但相较于随意几句话就可能引发对他人的网暴，受害者想要维权，让网暴者受到应有的惩罚却困难重重。

杨安明直言，朱之文诉网暴者侮辱、诽谤案的办案难点主要集中在庭前的各种准备活动中。因为本案证据数量巨大，仅仅是筛选公证视频就花费将近一万元，正式公证视频又耗费了近一万元。其次是锁定被告人身份之后需要尽可能联系并锁定其位置，这项工作也是阻碍重重。

程科说，维权的难点首先是取证的困难，网暴者随时可能会注销账号，删除、篡改内容，导致证据难以固定，相应的取证成本也会增加；其次，网络施暴者的身份通常难以确定，匿名发言增加了追责难度，需要平台的配合才能取得施暴者的实名信息；再次，普通网民可能因维权周期长、诉讼成本高而放弃维权，即使最终司法判决胜诉，恶意言论的影响已扩散，名誉损害往往难以完全修复。

程科说，维权的关键在于取证，网暴者随时可能会注销账号，删除、篡改内容，导致证据难以固定，相应的取证成本也会增加；其次，网络施暴者的身份通常难以确定，匿名发言增加了追责难度，需要平台的配合才能取得施暴者的实名信息；再次，普通网民可能因维权周期长、诉讼成本高而放弃维权，即使最终司法判决胜诉，恶意言论的影响已扩散，名誉损害往往难以完全修复。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近日，“大衣哥”朱之文诉网暴者侮辱、诽谤案在江苏省徐州市经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据公开报道，法庭上，被告人认罪认罚，并称自己骂人是“一时头脑发热”。朱之文的代理律师、北京中定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安明律师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朱之文只有“依法处理”一个诉求。据了解，该案将择期宣判。

朱之文的遭遇绝非个例。不久前，四川学生小赵因为在社交平台上对一家留学服务公司提出疑问，就被该公司通过微博私信、评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进行没完没了地骚扰威胁。不仅小赵自己，连其家人的身份信息都被泄露。

小赵忍无可忍，联系律师对该公司提起了刑事自诉。“在此期间收集了很多证据，该公司发布内容的账号阅读量达到了起诉标准，最终顺利立案。”小赵说，不管法院判决结果如何，维权之路总是要走的。

从明星艺人到普通百姓，从公众事件的当事人到无辜的路人，在数字时代，谁都有可能成为网络暴力的受害者。这种暴力不仅给受害者带来了精神上的折磨和名誉上的损害，也严重破坏了网络环境的和谐与健康，侵蚀着社会文明和国家法律的底线。

受访专家表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每个人都为自己的网络言行负责。只有个人、平台、执法部门等多方协同，才能让网络回归理性、文明与和谐，真正成为信息交流、知识传播的健康平台。

### 恶搞网暴造谣 形成利益链条

2011年，朱之文参加某选秀节目，凭借出色的表现，一路过关斩将，最终夺得冠军，“大衣哥”的名号不胫而走，让他从默默无闻到全国皆知。然而，一场网络暴力的阴霾却悄然降临。

据公开信息，从2020年起，一位自媒体博主在网络上对朱之文及其家人展开了一系列的恶意攻击。她通过P图、恶意剪辑等手段，制作了大量侮辱诽谤朱之文的视频。在这些视频中，朱之文的头像被P到低俗画面上，毫无底线地被恶搞；被编造出轨、逃税等谣言，声誉严重受损；连他年幼的孙子也未能摆脱这场攻击，纯真的模样被恶意篡改，家人也被编造不实情感故事，遭受网友无端指责。

2023年，在经历了几年的网络暴力并和对方沟通无果后，朱之文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将网暴者告上法庭。

“截至公证当天，被告人一共发布了999个视频，80%以上都是辱骂‘大衣哥’的。由于数量太多，我们按照热度的高低一共公证了284个视频，其中播放量超过5000的视频数量就达29个，最高的一个视频播放量超过21万。”杨安明说。

类似的案例不在少数，无缘无故煽动的大有人在。卖文玩手串的河北女生小衡告诉记者，她曾被人在网上恶意造谣“店主白天卖廉价的蜜蜡，晚上卖高价的身体”，导致一些不明真相的网友网暴她。愤怒的小衡要求对方道歉，但对方毫无悔改之意。后来，她将对方和拒绝提供造谣者信息的平台一起告到了法院，“我一定会将此事追究到底”。

记者调查发现，网上有人设置群组，以“小群体”的方式进行造谣和网暴。来自江苏的张先生告诉记者，他就曾加入过这样的群组，群里经常组织网友随机“开盒”（通过非法手段进行网络搜索、挖掘、搜集个人隐私信息，并在网上公布）目标，很多被“开盒”的对象他们都不认识。“这已经形成了一条灰色利益链，发布一条恶评能赚2元，发布原创内容给5元。”

### 法律责任明晰 维权困难重重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文化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程科说，网暴涉及多种行为方式，除朱之文案涉及的侮辱、诽谤外，还可能包括侵犯隐私、恐吓威胁、煽动歧视与仇恨等行为。

程科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侮辱、诽谤而言，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施暴者不仅可能承担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也可能涉及行政责任，比如罚款与行政拘留等。当网暴具备严重社会危害性时，施暴者还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记者采访发现，虽然现行法律法规对造谣者应当承担的责任有了明确规定，但相较于随意几句话就可能引发对他人的网暴，受害者想要维权，让网暴者受到应有的惩罚却困难重重。

杨安明直言，朱之文诉网暴者侮辱、诽谤案的办案难点主要集中在庭前的各种准备活动中。因为本案证据数量巨大，仅仅是筛选公证视频就花费将近一万元，正式公证视频又耗费了近一万元。其次是锁定被告人身份之后需要尽可能联系并锁定其位置，这项工作也是阻碍重重。

程科说，维权的难点首先是取证的困难，网暴者随时可能会注销账号，删除、篡改内容，导致证据难以固定，相应的取证成本也会增加；其次，网络施暴者的身份通常难以确定，匿名发言增加了追责难度，需要平台的配合才能取得施暴者的实名信息；再次，普通网民可能因维权周期长、诉讼成本高而放弃维权，即使最终司法判决胜诉，恶意言论的影响已扩散，名誉损害往往难以完全修复。

程科说，维权的关键在于取证，网暴者随时可能会注销账号，删除、篡改内容，导致证据难以固定，相应的取证成本也会增加；其次，网络施暴者的身份通常难以确定，匿名发言增加了追责难度，需要平台的配合才能取得施暴者的实名信息；再次，普通网民可能因维权周期长、诉讼成本高而放弃维权，即使最终司法判决胜诉，恶意言论的影响已扩散，名誉损害往往难以完全修复。

程科说，维权的关键在于取证，网暴者随时可能会注销账号，删除、篡改内容，导致证据难以固定，相应的取证成本也会增加；其次，网络施暴者的身份通常难以确定，匿名发言增加了追责难度，需要平台的配合才能取得施暴者的实名信息；再次，普通网民可能因维权周期长、诉讼成本高而放弃维权，即使最终司法判决胜诉，恶意言论的影响已扩散，名誉损害往往难以完全修复。